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三章 游赏规划	8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1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6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7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9
附表	20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0
附表 1-2 景点等级一览表	21
附表 2-1 文保单位一览表	22
附表 3-1 游客容量一览表	23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面积 15.84 平方公里，四至界限为——东界：东起仰天山以东、李坑村北面山体，经李坑村村庄西侧，沿箍桶源至安岱后坳；南界：南起安岱后坳，经安岱后村南到经符源坳，至屋后岗山山顶；西界：西起屋后岗山顶，沿松阳县界至丁坑村东侧；北界：北起山坑源，沿梨树下村南侧和安民乡乡界至仰天山。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是以幽谷秘瀑、红色古寨、杜鹃花海、苍峰翠林为特色，以红色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和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共有 81 个景源：包括自然景源 51 个、人文景源 30 个。根据景源的独立性和关联性，梳理、整合成 20 个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1 个，二级景点 4 个，三级景点 11 个，四级景点 4 个。（见附表 1-1、附表 1-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确定为 2021—2035 年，近期规划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重要景点周围及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具体包括：千亩猴头杜鹃区块，以大脊背水源涵养区为中心，保护面积 0.45 平方公里；关山源亮叶水青冈树王区块，以树王和九级瀑水源源头为中心，保护面积 0.66 平方公里。总计核心景区面积 1.11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内地质地貌典型自然景观，加强区内植被抚育和水源涵养；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严禁新建与景区功能定位无关的建筑物，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现状建筑物应进行拆除；区内禁止机动交通进入。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景观资源价值不及一级保护区但也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是主要的风景游赏区域，面积 4.07 平方公里。

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重点保护山林、水景、生景、地景等自然景观类资源，确保森林防火、病虫害预报与防治等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合理处理风景名胜区与农、林、水的关系，严禁毁林、垦荒造田及违法占用水域。区内应以游赏项目为主，规划配置的服务设施应控制其规模和形态，防止对风景资源造成破坏。区内的建筑以与风景游赏相关的风景建筑和服务设施为主，如亭、廊、公厕及小型售票亭等，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簪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整体环境相协调，建筑层数以 1-2 层为宜，局部可 3 层。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对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 10.66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的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森林植被保护

箬寮—安岱后风景区内植物资源极其丰富。猴头杜鹃、亮叶水青冈、黄山松、东方水韭、凹叶厚朴等列入国家保护植物。根据森林植被保护的要求，在保护工作中应当以保护风景区内的现状山林植被为主，立足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对原生性植物群落进行保护，特别保护核心景区内的植被群落和景区内现有的古树名木。禁止违规砍伐树木和违法狩猎行为，加强病虫害防治与森林防火，培育地带性植物群落。在主要景点和主要游览线周围的植被，以自然演替与人工演替相结合来营造景观。居民点周围保留现状农田、经济林，禁止毁林造田。

2、古树名木保护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设立管护责任制，实行动态管理。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说明，古树名木周围设立保护范围，改善古树名木生长条件；加强病虫害防治，做好预防风雪雷电的保护工作。对处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3、野生动物保护

风景区内野生动物有千余种，资源丰富。云豹、金猫、黑鹿、苏门羚、毛冠鹿、大鲵、黄蛤、大小灵猫、猕猴、穿山甲等 40 多种列入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应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并建档，定期观测，科学管理，禁止对国家列为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捕猎活动。

4、自然水体保护

箬寮—安岱后风景区内水资源类型多样，泉、池、溪、潭、瀑众多，主要分布在箬寮谷和关山源两峡谷内。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涉河项目要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涉及取水的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开展洪水影响评价。

严禁影响水质的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行为；保护溪瀑周边山林植被环境。

对风景区内的溪流，应保护水系汇入地带及岸边林带，防止水土流失；禁止随意破坏和溪中取石活动；保护水质洁净，清除沿线村庄、农田等处向水体排放的污染源，加强水系沿线村庄的卫生与基础设施。

对风景区内的泉、池、瀑布等水体景观，应保护水质及其周围环境；在资源保护的前提下，局部地段可根据景观需求进行适当的景观营造，改善游赏体验；要保持其自然原始风貌，避免人工化。

5、地质遗迹保护

完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系统，建立地质遗迹数据库。完善各地质遗迹点的保护设施，设置解说及警告标示。严禁采石、禁止敲打岩石，未经批准不得采集标本。未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山体景观资源。

6、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安岱后村内已经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构筑物，当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和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风景名胜区内历史古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应建立档案、挂说明牌，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加强文物保护宣传（见附表 2-1）。

7、传统民居保护

维护好一切有价值的民居建筑及其环境。新建建筑应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要，创造与自然协调的建筑风貌，体现质朴典雅的建筑风格，整体淡雅，融于自然，多运用石材、木材、竹类等天然材料，建筑布局上要因地制宜、自由灵活，顺应原有地形，吸收、借鉴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减少对原有植被与环境的破坏。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宾馆	×	△	○
4.宣讲咨询	游客中心	×	△	○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点	×	△	○
5.购物	银行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按照规范标准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0.32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0.64 万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76.8 万人次/年（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安岱后红军遗址”文化景观

安岱后是浙江省在第二次国内土地革命时期唯一建立了红色政权的革命根据地。村内的红军桥、红军主会场（陈氏宗祠）、刘英-粟裕旧居、挺进师机关和浙西南特委旧址等建筑已被列入省级文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保护相关建、构筑物的本体及其周围环境，做好建筑修缮与日常管理，展现历史格局与风貌。

安岱后村已经列入传统村落名录，村庄的保护与建设要根据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进行；安岱后村及周边的红军路、山林植被等也当与红色文化景观一道进行整体保护。当充分展示安岱后在近现代革命历史上，浙西南红色革命根据地核心的形象，发挥革命传统教育文化价值。

2、植物景观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内有非常丰富的植物景观资源。猴头杜鹃，在五月中下旬盛开，延绵千亩、蔚为壮观，箬寮岙盛开时的高山杜鹃是风景区内最具特色和代表性的风景林景观。此外，还有红山茶林、箬竹、南方红豆杉、十四姐妹树、亮叶水青冈林、“亮叶水青冈树王”、苦槠树王等特色植物。

箬寮原始林景区藤蔓缠绕、丝萝悬挂，充满神秘气息，与林中 40 多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一起构成浙江罕见的原始森林自然生态环境。

当做好原生性植物群落的保护，维护原生植物种群和区系，遵循植被的自然演替，保护猴头杜鹃林、亮叶水青冈、云锦杜鹃以及十四姐妹树等古树名木，加强病虫害防治与森林防火。

结合风景区游览组织，在重要的植物景点周边，进行谨慎的改造，使植物景观特色更为凸显、季相特征更为独特，向游客展示植物王国独特的自然魅力。

3、水体景观

谷泌银瀑的水系景观集中在龙瀑、玉泉瀑布、隐泉瀑布、浴花潭、鲸池、亲水潭为代表的箬寮谷景区，及以九级瀑为代表的关山源峡谷景区。

景点建设要从整体环境出发，在地方建材的选用，形式、工艺的选择等方面都必须考虑与环境、地貌自然特征的结合。注重溪、潭自然岸线的保护，沿岸风景林带的保护与营造，突出自然、优美的景观特征；不得随意改变溪岸和泉潭周围的地形。保护自然水体、保持自然原始风貌，恰当地组织游赏活动；为游人充分享受自然、感受自然，提供独一无二的游赏体验。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箬寮岷景区

景区面积 554 公顷。由箬寮岷、石人矶、千亩猴头杜鹃、十四姐妹树、观音望海、十里花海、金蟾望海、黄山松林 8 处景点组成。主题定位“高山云海、千亩花林”。

严格保护千亩猴头杜鹃、十四姐妹树、黄山松林等景观资源的精华。完善景区交通和山上游览道路，包括“箬寮岷-箬寮谷”索道，丰富游览体验。

2、箬寮谷景区

景区面积 468 公顷。由浴花潭、亲水潭、鲸池、隐泉瀑布、龙瀑、玉泉瀑布、双瀑汇观等 7 处景点组成。主题定位“谷瀑寻幽、户外休闲”。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旅游活动项目安排不得破坏水源水质。完善瀑边游路和休息观景设施，完善标识标牌。可利用自然生态条件，开展康体健身活动。

3、关山源景区

景区面积为 432 公顷。由老鹰岩、亮叶水青冈林、九级瀑等 3 处景点组成。主题定位“谷瀑游览、攀岩探险”。

保护九级瀑两侧山体生态环境，保护九级瀑水质，加强林相改造，突出植物

景观，打造溪谷探险游线。留出老鹰岩风景视线通廊，增设观景点。保护亮叶水青冈树王，划定保护范围、设置围栏与介绍牌。

4、安岱后景区

景区面积 129 公顷。由安岱后红军遗址、红山茶林两处景点组成。主题定位“谷瀑游览、攀岩探险”。

对安岱后红军遗址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进行建筑保护和修缮，作为红色革命根据地遗址的展览陈列场所。改善道路，整修红军桥两侧的游步道、改善桥两侧的山林植被景观、恢复桥下溪流自然景观。设立标志说明牌。设置红山茶林介绍牌，进行科普教育。

（见图 3-1）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设4个出入口。主入口在东侧李坑村，西侧丁坑村；次入口设在南侧安岱后村、北侧梨树下村。在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配设游览服务设施。4个出入口所在村庄的对外村级道路、城乡道路是风景名胜区与外界联系的主要公路。风景区西侧规划的S317仙居至庆元公路将是风景区对外交通联系的车行主通道。

2、内部交通规划

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车行道，从李坑村至梨树下往西延长至丁坑村与S317省道相接，构成“T”字型。

车行道。主要车行道3条：①S317省道-山坑源（现有）；②山坑源-梨树下村（新建）；③李坑村-梨树下村（现有）；

次要车行道2条：①安民乡-安岱后村（现有）；②梨树下-第二停车场（现有）；

游步道，以箬寮岬为中心，向四周发散。①关山源服务点--沿关山源九级瀑溪流往东南—1452尖顶（新设）；②关山源服务点-老鹰岩-屋后岗—1452尖顶（现有）；③十四姐妹树-观音望海-1452尖顶-安岱后（新设）；④箬寮岬-红山茶林-观音柱（新设）；⑤山赤坑往东-黄山松林-石人矾（新设）；⑥安岱后-十四姐妹树-箬寮岬（现有）；⑦箬寮岬最高峰顶一周（现有）。⑧石人矾往北至梨树下南侧停车场（现有）；⑨箬寮岬-龙瀑-浴花潭-景区东大门（现有）；⑩龙瀑—箬海—了然亭--浴花潭（现有）。另有一条红军路，从安岱后村红军纪念广场到箬寮岬。（见图4-1）

索道，建议在箬寮谷景区与箬寮岬景区之间设置。远期可以考虑小型飞机。

3、交通设施规划

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外的公共交通体系，增设景区与周边景点、旅游点之间的

公交线路、公交站点。加强景区与各旅游资源之间的联动关系，加强公共交通系统与景区主入口的联系，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使用率。

景区内规划停车场面积 1.25 公顷，规划停车位 313 个（不计景区外的停车场面积）。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游览道路选线要随形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可根据客流量适当拓宽车行道，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景区道路的面层选材、加工工艺尽量能与自然环境相融合，避免生硬、城市化。

在游客比较集中的景点周边，可酌情增设游步道或适当拓宽。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生态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旅游服务基地按照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等五级进行设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适合开展农家乐的村落作为旅游服务基地的补充。

风景名胜区依托松阳县中心城区设立旅游城级服务基地，依托安民乡、枫坪乡设立旅游镇级服务基地。箬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共规划 4 处旅游村，5 处旅游服务点，7 处旅游服务部。（见图 4-2）

表 4-1 游览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表

级别	名称	规模 (万 m ²)	主要服务功能
旅游城	松阳县中心城区	—	建立松阳县旅游集散中心，提供综合全面的旅游咨询、交通换乘、购物、餐饮、娱乐、住宿、邮电通讯、医疗保健等服务。
旅游镇	安民乡中心区	—	分别依托安民乡、枫坪乡设立，可结合乡所在地中心商业服务设施建设，进行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住宿、餐饮、休闲娱乐、邮电通讯、医疗保健、旅游商品售卖、旅游咨询、导游服务等功能的安排。
	枫坪乡中心区	—	
旅游村	丁坑入口旅游服务基地	—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集散及换乘、住宿、餐饮、购物、旅游咨询、邮电通讯、休闲娱乐、卫生医疗等服务。
	李坑入口旅游服务基地	—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集散及换乘、住宿、餐饮、购物、旅游咨询、邮电通讯、休闲娱乐、卫生医疗等服务。
	安岱后旅游村	4	结合传统村落建设，依托红色旅游资源、自然环境优势，提供住宿、餐饮、停车、特色旅游、咨询、农产品零售、采摘农事体验、休闲养生等服务。
	梨树下旅游村	—	依托自然环境条件、现状农居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民宿、停车、旅游咨询、农家乐、农产品零售、采摘农事体验等服务。
旅游服务点	关山源服务点	0.3	借势 S317 省道的落地，提供换乘、检票零售、住宿等服务。
	箬寮山庄服务点	5	依托已有箬寮山庄等已有设施建设，提供住宿、餐饮、换乘、检票、宣讲、咨询、旅游商品零售等服务。
	梨树下南侧服务点	0.5	依托现有停车场建设，提供停车、餐饮、生态公厕、农产品零售、宣讲咨询、旅游商品零售等服务。
	箬寮岙服务点	0.1	结合索道站的选址进行设置，提供宣讲咨询、零售等服务。
	山坑源野营地	0.2	利用天然的山脚谷地，提供宿营场地、帐篷等过夜装备，配备相应的水电及安全庇护设施。
旅游服务部	龙瀑服务部	0.5	风景名胜区内零星分布的小服务点，提供茶饮、小吃、旅游商品零售等服务。有如小卖部、饮食点、休息亭、生态公厕等设施。
	览翠亭服务部		
	第一停车场服务部		
	石人矾服务部		
	十四姐妹树服务部		
	九级瀑服务部		
屋后岗服务部			
小计		10.6	

注：不包含风景名胜区外围的游览设施用地

规划遵循“区内游、区外住”的原则，在风景名胜区内配置床位 300 床。

表 4-2 旅宿床位分布规划表

景区	床位分布位置	床位数（床）	备注
簪寮谷景区	李坑入口旅游服务区	/	风景名胜区入口旅游服务，依托现有居民点；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
	簪寮山庄服务点	150	现有 100 床
	小木屋	70	现有
簪寮岷景区	梨树下入口旅游村	/	风景名胜区入口旅游服务，依托现有居民点；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
关山源景区	丁坑入口旅游服务区	/	风景名胜区入口旅游服务，依托现有居民点；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
	关山源服务点	/	提供露营帐篷
	山坑源野营地	/	提供露营帐篷
安岱后景区	安岱后旅游村	80	风景名胜区入口旅游服务，依托现有居民点
合计		300	

备注：以上安排可满足常态需求，高峰期的缺口通过外围旅游村，以民宿和农家住所的方式予以解决平衡。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工程规划

保护溪谷内的水资源。山区村落考虑散点取水。

雨水据自然地形组织排放；污水经污水处理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供电规划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配电网建设。供电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敷设，远期改为电缆埋地敷设。

3、邮电通讯规划

在旅游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为景区提供邮政业务。优化通讯网络，合理布置

移动基站，服务范围覆盖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景点和主要游览线路。

4、环境保护规划

消除污染源、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护好饮用水源，做到雨污分流。禁止任意捕猎。

5、防灾规划

建立综合防灾安全网络体系，包括洪水、台风与森林火灾、森林病虫，旅游安全。做好地质灾害的观察监测。做好森林防火，设置防火通讯系统和灭火设备，建设森林消防水池和防火通道等。设立完善的虫灾监测点，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定期检查道路、栏杆情况，及时更换已损设施。在险要地段设置各种警示牌、路线指示牌，公布急救电话，安放适量的紧急救助设备。配备一定的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天气预报。制订各类遇险抢救预案，设置专门的救险队伍。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只涉及安岱后村一个居民点。安岱后村已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确定为控制型居民点（见图 5-1），应根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控制。安岱后村的村庄建设用地按人均 100 平方米以内控制。

第十六条 调控措施

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尊重农村居民点建设，协调风貌调控与居民生产、生活需求之间的关系。保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发展，在满足居民点内部居民生活所需的基础上，提高旅游服务功能，逐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居民点的建设，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风景区内建设相关规定，包括相关规划对村庄整体风貌、高度等控制的要求。完善公共空间与场所。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衔接正在编制的《松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现“严格保护耕地、科学合理布局、优化用地结构、转变利用方式、集约节约用地、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尽量扩大风景游赏用地。保护风景游赏地、林地、水源地和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地制宜的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见图 6-1）。

表 6-1 风景名胜区总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总用地	15.84	15.84	100%	1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8	3.87	25%	24%
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01	0.11	0.1%	0.7%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04	0.05	0.2	0.3%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01	0.02	0.1%	0.1%
05	戊	林地	13.89	11.49	72%	72%
06	己	园地	0.03	0.02	0.2%	0.1%
07	庚	耕地	0.16	0.16	1%	1%
08	壬	水域	0.12	0.12	1.4%	1.4%

注：划入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不改变其原有用地性质，并根据管理规定协调进行从严保护。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节水优先”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做好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分方案》的实施协调，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水土保持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扰动和破坏原生地貌植被，废弃土石渣必须合理堆放和加强防护，切实保护水土资源。

4、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规定，衔接《松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并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的相关保护要求。

5、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引入信息化管理新方式，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及核心景区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2、要求风景名胜区的主入口区、设施集中建设区及主要风景游览区编制详细规划。
- 3、重点保护和恢复风景区各项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尤其是核心景区的生态保护。
- 4、重点提升具有资源代表性和吸引力的景点，并拓展游赏项目，凸显风景区的风景资源特色。可结合《安民乡—枫坪乡红色小镇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在安岱后村适当建设与红色旅游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注意相关设施的风貌、布局、体量、高度等控制应与本风景名胜区相关内容要求协调。
- 5、重点建设各入口旅游村和重要服务点，如，关山源服务点、簪寮山庄服务点、簪寮岷服务部的相关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形成旅游服务体系。
- 6、重点建设关键性的道路交通设施，完善旅游交通体系。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景源分类		景 源	合 计
自然 景源	地 景	1) 簪寮岬、2) 石人矶、3) 小熊岩、4) 双龟岩、5) 姑嫂岩、6) 观音岩、7) 老鹰岩、8) 鲸石、9) 金蟾岩、10) 神龙爪	10
	水 景	1) 鲸池、2) 隐泉潭、3) 龙潭、4) 一级瀑、5) 二级瀑、6) 三级瀑、7) 四级瀑、8) 五级瀑、9) 六级瀑、10) 七级瀑、11) 八级瀑、12) 九级瀑、13) 浴花瀑布、14) 隐泉瀑布、15) 玉泉瀑布、16) 龙瀑、17) 一级瀑、18) 二级瀑、19) 三级瀑、20) 四级瀑、21) 五级瀑、22) 六级瀑、23) 七级瀑、24) 八级瀑、25) 九级瀑、26) 浴花潭、27) 亲水潭、28) 育龙池、29) 仙女瀑、30) 六养池	30
	生 景	1) 黄山松、2) 水青冈树、3) 十四姐妹树、4) 高山杜鹃、5) 黄山松林、6) 千亩猴头杜鹃、7) 红山茶、8) 迎客杜鹃、9) 榧树、10) 柳杉、11) 中华水韭	11
人文 景源	建 筑	1) 览翠亭、2) 观瀑亭、3) 簪寮山庄木屋群、4) 跨溪廊桥、5) 四角亭、6) 双瀑汇观亭、7) 了然亭、8) 跨溪廊桥、9) 九峰台、10) 刘英故居、11) 粟裕故居、12) 红军主会场（陈氏宗祠）、13) 陈凤生旧居、14) 陈丹山旧居、15) 红色古寨门、16) 红军桥（善继桥）、17) 红军食堂、18) 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碑、19) 安岱后村社庙、20) 挺进师机关和浙西南特委旧址、21) 赏花台、22) 杜鹃亭、	22
	胜 迹	1) 红色标语、2) 古驿道	2
	风 物	1) 三十六灶、2) 刘英、3) 粟裕、4) 陈凤生、5) 陈丹山、6) 卢子敬	6
合计			81

附表 1-2 景点等级一览表

景区	景点	景源	等级
箬寮谷景区 (7个)	浴花潭	浴花潭、浴花瀑布	四级
	亲水潭	亲水潭	四级
	鲸池	鲸池、鲸石、览翠亭	三级
	隐泉瀑布	隐泉瀑布、隐泉潭	三级
	龙瀑	三级龙瀑、龙潭、观瀑亭	三级
	玉泉瀑布	玉泉瀑布	三级
	双瀑汇观	仙女瀑、龙瀑、双瀑汇观亭、神龙爪、育龙池	三级
箬寮岙景区 (8个)	石人矶	石人矶、云芳亭、三十六灶、小熊岩、双龟岩、黄山松	三级
	箬寮岙	箬寮岙	二级
	千亩猴头杜鹃	千亩猴头杜鹃	一级
	十四姐妹树	十四姐妹树	二级
	观音望海	姑嫂岩、观音岩	四级
	十里花海	高山杜鹃	三级
	金蟾望海	金蟾岩、迎客杜鹃	四级
	黄山松林	黄山松	三级
关山源景区 (3个)	老鹰岩	老鹰岩	三级
	九级瀑	一级瀑、二级瀑、三级瀑、四级瀑、五级瀑、六级瀑、七级瀑、八级瀑、九级瀑	三级
	亮叶水青冈树王	水青冈树王、水青冈古树林	二级
安岱后景区 (2个)	安岱后红军遗址	红军桥、石碑、刘英故居、粟裕故居、红军主会场（陈氏宗祠），红军食堂、陈凤生旧居、陈丹山旧居、红色标语、挺进师机关和浙西南特委旧址	二级
	红山茶林	红山茶	三级

附表 2-1 文保单位一览表

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现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安岱后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	红军桥（善继桥）	建筑本体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15米	良好
		红军主会场（陈氏宗祠）	建筑本体及四周空地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10-20米	良好
		红军食堂	建筑本体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30米	良好
		刘英、粟裕旧居	建筑本体及四周道路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10-25米	良好
		挺进师机关和浙西南特委旧址	建筑本体及四周道路	自保护范围外向四周各延伸15-30米	良好

附表 3-1 游客容量一览表

方法	人均 游览 面积 (m ² /人)	游客容量			备注	计算公式
		瞬时容量 (万人/次)	日容量 (万人次/日)	年容量 (万人次/年)		
面积 法	≈620	0.61	0.407	97.68	可游面积约 378 公顷	瞬时容量=可游面积/ 人均游览面积 日容量=瞬时容量×日周转率 年容量=日容量×240（天）
线路 法	10	0.24	0.24	57.6	主要游览道 路面积约 0.024km ²	瞬时容量=主要游览道路面积/ 人均游览面积 日容量=瞬时容量×日周转率 年容量=日容量×240（天）

注：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确定面积法、线路法两种测算方法；考虑到对风景名胜区保护的要求，及风景区的发展趋势，规划对簪寮—安岱后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取中间值。故确定风景区瞬时游客容量为 0.32 万人/次，日游客容量为 0.32 万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76.8 万人次/年。计算公式中，日周转率取 1，年可游览天数取 240 天。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人均游览面积的指标上下限取值比，确定以日游客容量的 2 倍作为极限容量，则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0.64 万人次/日。